

当代有机哲学的价值危机与价值重估

刘 魁

内容提要 在当代,由于环境问题的严峻性,以怀特海、小约翰·柯布等为代表的哲学家所主张的有机哲学受到学术界的追捧。流行的看法认为,造成当代环境问题的根源在于人类中心主义的“认识论谬误”,忽视了人类对于自然环境的依存性。有机哲学从整体主义视角阐明了人类对自然环境的依存性,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人类的主体性,是解决当代环境问题乃至生态危机的良方。然而,令人困惑的是,人类对于自然环境的认识论谬误虽已得到澄清,但人类面临的环境问题乃至生态危机依然严峻,这在相当程度上导致了当代有机哲学的价值危机。当代有机哲学之所以陷入困境,一方面源于学术界对有机哲学的内涵与特征的误解,混淆了有机哲学与环境哲学的内涵与学科边界,另一方面源于学术界低估了当代生态环境问题的复杂性与艰巨性,不自觉夸大了有机哲学的生态价值功能。

关键词 有机哲学 人类中心主义 怀特海 小约翰·柯布

刘 魁,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211189

自20世纪中叶全球环境危机爆发以来,以怀特海、小约翰·柯布和大卫·格里芬等为代表的哲学家所主张的“有机哲学”受到学术界许多人的追捧。流行的看法认为,当代生态环境问题根源于人类中心主义的主体性认识论谬误,误以为人类是自然的主体,可以主宰自然界,忽视了人对于自然环境的依存性。有机哲学强调人类对自然环境的有机关联性,强调顺应自然、敬畏自然,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人类的主体性,是解决当代环境问题的良方。但是,当代环境问题的持续恶化表明,对人与自然环境关系的“认识论谬误”的澄清,并不足以从根本上解决当前的环境问题,当代有机哲学由此陷入了某种程度的价值危机。经仔细研究可以发现,当代有机哲学之所以陷入这种价值危机,一方面源于把环境问题简单归结为人类的主体性认识论谬误问题,忽视了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忽视了人口爆炸、气候变化、自然周期、现代化的发展图景、消费经济、国家治理体系、社会制度等对环境治理的影响,混淆了人类认识的主体性与主宰性;另一方面源于在有机哲学的内涵、特征等问题上陷入了新的认识论谬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8ZDA028)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8YJA710033)阶段性成果。

误,把有机哲学混同于环境哲学等,仅仅强调方法论上的整体主义,忽视了有机哲学与环境哲学等等问题域以及研究方法上的区别,夸大了有机哲学研究的生态价值。为推动全球环境问题的深入解决,本文拟从有机哲学的理论范式视角对有机哲学的内涵、特征、学科边界及其理论价值等问题展开研究,以便合理重评有机哲学的生态价值。

一、生物机体范式与有机哲学的内涵再辨析

在当前的学术界,“有机哲学”虽然是一个常用术语,但是,对于其内涵,学术界往往是随语境而论,缺乏共识:有些人把有机哲学等同于有机论(organicism),忽视了有机主义的科学与哲学理论的学科区别。有些人把有机哲学混同于研究环境问题的环境哲学或生态哲学,也有些人把有机哲学混同于研究生物现象的生物哲学,忽视了它们在研究对象上的差异。如果要研究“有机哲学”的内涵,首先需要明白“有机”一词的内涵以及作为科学理论的“有机论”与“有机哲学”的内涵区别。实际上,有机哲学之所以陷入如此困境,与“有机”一词的内涵多样性及其语境变迁有关。

在语言上,“有机”(organic)一词最初起源于科学,与生物研究有密切关系。作为一个科学术语,与“有机”一词相关的主要有“有机物”(organic matter)和“有机体”(organism)两种用法。有机物是“有机化合物”的简称,主要是指含碳的化合物。而“有机体”(有时称为“机体”或“生物有机体”),“是自然界中有生命的生物体的总称,包括人与一切动植物”^[1]。所以,“有机”或“有机的”一词在近代科学中往往意味着“生命的”“生物的”或“非机械的”。不过,进入20世纪以后,受系统科学、生物学、生态学以及环境学科发展的影响,作为形容词,“有机的”也可以指“生态的”,施加有机肥、没有受到无机化肥与农药等污染的,如“有机茶”;也可以指“整体的”“复杂关联的”,如“有机生命”“有机联系”“有机结构”。总之,在当前的日常语言和学术研究中,“有机”一词通常是在“生物”“机体”或“生态”的意义上使用的。

作为一种科学理论,在历史上,有机论往往意味着与还原论、机械论相对立的、具有生物论特征的科学理论或哲学学说,如近代流行的“活力论”(vitalism)。不过,到了现当代,受系统科学、生态学以及环境科学等发展的影响,有机论具有了整体论、目的论和共生论的特征。首先,在现当代有机论中,每个有机体都是一个由子系统相互关联、对环境可以自主调节的整体。其中,环境不仅是有机体存在的背景,而且决定着有机体的未来前景。其次,每个有机体都是有目的性活动的主体。按照理论生物学家斯图尔特·考夫曼(Stuart Kauffman)的看法,每个有机体都“力图生存”,微生物“走向食物源或躲避有毒物质都是有目的的活动。这些活动表明,微生物是有机体,与周围环境处于有机的联系中”^[2]。最后,生物有机体之间的合作与共生关系也是生物进化的主要动力之一。按照新生物学的研究,生物系统的演化不仅仅是基于各个生物有机体之间的竞争关系,更基于其间的彼此合作或共生的关系。

在当前的有机哲学研究中,这些含义都有可能出现,但主要是在“整体的”“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等语义上使用。小约翰·柯布等主张任何普遍性的理论或学说必须有机镶嵌于一定的文化传统中,才能够真正发挥有效的作用。F.克莱顿等认为:“当一种知识体系形成于各部分之间以及部分与周围环境之间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系统时,我们就说它是有机的。”^[3]其中的有机都是在这样的意

[1]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250页。

[2][3][美]菲利普·克莱顿、[美]贾斯廷·海因泽克:《有机马克思主义》,孟献丽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62页,第153页。

义上使用的。

在人类思想史上,有各种各样的有机思想,学术界目前多数认可的主要有孔子的易变思想、老子的天道观、朱熹的理学思想、莱布尼茨的“单子论”,以及怀特海与罗尔斯顿的机体论哲学,但是,这些理论在科学上以及哲学上也都曾被称为“有机论”,作为科学理论的“有机论”与作为哲学学说的“有机论”或“有机哲学”经常在混同的意义上使用。二者究竟有何异同,学术界至今缺乏统一的界定与共识。从学术的视角看,对有机论、有机哲学进行系统梳理的当属现代美国著名学者阿尔奇·J.巴姆(Archie J. Bahm)。在《有机哲学与世界哲学》一书中,巴姆曾对有机论与有机哲学做过比较仔细的辨析^[1]。

按照巴姆的分析,有机论大致有三个显著特征:首先是具有过程主义特征,它在本体上“赞同变化是存在的终极特征”^[2],反对自古希腊以来的各种实体论;其次,它在结构上具有有机整体主义的特征,所谓有机整体,是指“一个事物的整体和部分,在整体被理解为部分的对立面的地方,就有另一种包含整体和部分的整体。这种包含更多整体的被称作‘有机整体’”^[3]。换句话说,有机整体既包括一个整体内部的所有部分,也包括与这些部分相对立的整体,包括这个整体作为部分所归属的更大整体,以及各层次整体与其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依赖和相互作用,在一定意义上有点类似于“俄罗斯套娃”;再次,它在方法论上具有综合主义的特征,强调系统的多极并存,反对二元论与还原论。按照巴姆的看法,有机论在内容上吸收了唯物论、唯心论、二元论、创造论、突现论等12种理论的优点,同时又试图进行整体上的超越,其主要表现是在实体与功能、物质与精神、整体与部分、一与多、同与异、连续与间断、存在与非存在等极性问题。有机论认为,宇宙系统存在着这些对立的极性,“每一极都部分独立于又部分依靠于其对立极,极性则部分地独立于又部分依靠于其两级。极性不能还原为任何一极也不能还原为两级兼具,既不能整体还原也不能部分还原。某一极既不能还原为其对立极也不能还原为极性,既不能整体还原也不能部分还原”^[4]。

至于有机哲学,巴姆认为,它在思想渊源上固然可以追溯到中国古代的老子、孔子,印度的印度教,但是,它在理论上发源于美国的实用主义。在巴姆看来,詹姆士虽然很少讨论形而上学问题,但是他关于“一与多是并列的”之类的断言,就“预示了统一于有机论中的结论”^[5],这可以看成是有机论哲学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就是怀特海的有机哲学。怀特海强调“自我创造的创造性”,反对二元论,批判“简单定位的谬误”,规定哲学的任务是表明宇宙中的事物是如何与其他所有事物联系,充分表明了他的有机论立场,对当今有机哲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巴姆认为怀特海的哲学带有柏拉图的理念的痕迹,是处于过渡时期的、尚未成熟的有机哲学,“当场论在当前已出世,却没有出现在各方面与场论符合的重大哲学,怀特海的过程哲学这时就起了过渡性哲学的作用”,怀特海的哲学引导我们进入20世纪,可绝不是20世纪的高潮^[6]。20世纪早期的突现论是有机哲学的第三阶段。R. W. 塞拉斯的《进化论的自然主义》、J. C. 斯马特的《整体论与进化》、J. E. 布丁的《宇宙的三种解释》、W.D.哥特查克的《现代世界的形而上学》等,都对有机哲学或曰有机论的形而上学研究产生了巨大影响。

不过,令人遗憾的是,巴姆也没有对有机论与有机哲学的边界进行认真的辨析,他在《有机哲学与世界哲学》一书中曾明确把有机论界定为“互依的哲学”^[7],注意了有机论与有机哲学的关联性,但对二者的区别不够重视。在此,我们有必要加以认真辨析。

[1]参见[美]阿尔奇·巴姆:《有机哲学与世界哲学》,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巴姆比较哲学研究室编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二十一章。

[2][3][4][5][6][7][美]阿尔奇·巴姆:《有机哲学与世界哲学》,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巴姆比较哲学研究室编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08页,第510页,第312页,第8-9页,第337-339页,第3-5页。

从思想史的角度看,有机论首先是一种相对于机械论或还原论而言的自然哲学论与方法论,主要出现在近代化学、生物学、生理学领域,反对机械论或还原论,以活力论、单子论、有机论(布丰等提倡)等形式出现,强调宇宙存在的类生命特征^[1]。20世纪,怀特海、贝塔朗菲等学者受生物学发展影响,明确主张有机论,强调用生物学观点解释人的发展。1925年,英国哲学家怀特海发表《科学与近代世界》一书,提出要用有机论代替机械决定论。美籍奥地利生物学家贝塔朗菲于1924—1928年多次发表文章,表达系统论思想,提出生物学中的有机概念,强调把有机体当作一个整体或系统来考虑。到了这时,有机论已逐渐从一种崇尚生物机体主义的科学理论扩展、上升为一种解释整个宇宙变化的、思辨的形而上学理论。后来有机论发展为突现论、有机整体论,强调有机物拥有系统整体、性质突现的特征,或是强调系统的两极融合特征,反对对宇宙系统的机械论与原子论解释。当代美国著名的圣菲研究所倡导的复杂适应系统(Complex Adaptive System,简称CAS)理论、普利高津等人倡导的耗散结构理论及协同论等自组织理论、欧文·拉兹洛(Ervin Laszlo)的“阿卡莎革命”(Akasha Revolution)^[2]理论等也是这样,都是从起初的科学理论扩展、上升为一种普遍的有机哲学。

换句话说,有机论起初主要是一种与机械论、还原论相对立的科学理论,主张用生物有机体的观点看人与动物,强调人与动物的自我生长、自我发展及其系统构成的整体性。只是在后来,当有机论上升为一种普遍的方法论与世界观,强调自我运动、自我发展、自我生成及其系统构成的整体性,强调宇宙运动的生物特征、生命特征或心理特征时,其才可被泛称为“有机哲学”。受生物学等学科的影响,有机哲学往往强调有机体的“类生命活性”的含义,强调生命系统的整体性、目的性、自我调节性、过程性等特征,中国古代老子、孔子、朱熹,乃至西方后来的马克思的哲学,之所以有时也被称作“有机哲学”,与此有密切联系。

环境哲学与生态哲学则是在20世纪中叶生态环境问题成为突出的全球问题以后才出现的新兴哲学,是目前还处于发展过程中的,没有系统化、体系化的哲学。至今,学术界还在争论环境哲学与生态哲学的内涵及其合法性问题。国内学术界许多人认为环境哲学具有人类中心主义色彩,反对环境哲学,强调生态哲学。但是,在国际上,许多学者对生态哲学的提法持怀疑态度,因为生态中心主义忽视了人类生存价值的优先性,也受到了许多人的批判。从根本上讲,环境哲学或曰生态哲学是一种自然科学哲学,研究的是环境科学、生态科学中的前沿问题,采用典型的整体主义的研究范式。遗憾的是,受当代环境问题的影响,一些学者出现了认识论谬误,把有机哲学混同于环境哲学、生态哲学与系统哲学,强调它们共同的整体主义的研究方法,忽视了它们在问题域与理论范式方面的差异。实际上,有机哲学在根本上是建立在“生物机体范式”基础上的,根本方法是生物机体研究法,强调不同层次的机体的自我运动、自我发展,并不仅仅是建立在整体主义范式基础上的,与环境哲学、生态哲学、系统哲学有着根本的区别。

此外,有机哲学与生物哲学、生命哲学也有根本区别,有机哲学尽管是建立在生物学基础上的,但它主要是借鉴生物学中机体主义的研究方法,是运用机体主义的范式构造本体论、认识论与价值论,与生物哲学、生命哲学注重从哲学视角研究生物学科、生命科学当中的前沿的生物难题与生命难题有根本区别,何况生物哲学、生命哲学在历史上也曾是建立在还原论的基础上的,而有机哲学始终是建立在有机论基础上的,二者不可混为一谈。

[1][美]托马斯·汉金斯:《科学与启蒙运动》,任定成、张爱珍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6-162页。

[2]关于阿卡莎革命理论,主要参阅[匈]欧文·拉兹诺:《自我实现的宇宙——科学与人类意识的阿卡莎革命》,杨富斌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二、生物机体主义与有机哲学的根本特征再辨析

在上文中我们初步澄清了有机哲学的内涵,现在,我们再来探讨有机哲学的根本特征问题。目前流行的看法认为,有机哲学的根本特征是方法论上的整体主义或曰有机整体主义。本文认为,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它把生物机体主义混同于整体主义或有机整体主义。实际上,整体主义或有机整体主义只是有机哲学的一个主要特征,其根本特征应该是生物机体主义。

下面,我们就以学术界公认的朱熹、莱布尼茨、怀特海的有机哲学为例,看看学术界是在何种意义上确认他们的哲学为有机哲学的。

首先,我们来看看朱熹的有机哲学。李约瑟(Joseph Terence Montgomery Needham)认为:“中国的思想家普遍赞同机体论观点,即每一现象都遵循其等级次序与其他现象互相关联。可能正是这种自然哲学的某些论点推动了中国科学思考的进步。”^[1]朱熹的理学是其中的典型代表,它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古代科学的发展,值得重视。那么,在李约瑟那里,朱熹的理学在何种意义上属于有机哲学呢?一是活动性。李约瑟认为,“理学家学派是以怀特海式的有机主义的意义在理解‘法’的。我们几乎可以说,在朱熹和理学家们的‘理’的定义中,牛顿意义上的‘法’,在他们的头脑中是完全不存在的,至少是它起的作用很小。因为主要的成分乃是‘模式’,在最高限度上则包括活的和动态的模式,因此它就是‘有机主义’。这种有机主义的哲学中包括了宇宙间的一切事物,天、地、人具有同一个理”^[2]。活动的根据在于古代易学有机主义的阴阳五行学说。二是有序性。李约瑟认为,朱熹理学的“理”可以理解为“大自然的秩序和模式”。在朱熹等理学家那里,自然、社会和世界的秩序不是建立在权威基础上的,而是建立在循环责任的概念上,体现了有机主义特征。三是整体性。朱熹等人“喜欢把宇宙看作是一有机体,不愿意分析其组成部分的内部机制,并固执地拒绝在物质与精神之间划一道清晰的界限”^[3]。总之,在朱熹那里,天地万物的运动是由无所不在的“理”决定的,“理”是一种活性的、非机械的、具有循环责任的运动模式,具有生物机体性的运动特征。

接着,我们来看看莱布尼茨的有机哲学。莱布尼茨也是学术界公认的有机哲学家,按照德国汉诺威莱布尼茨大学孙维博士的分析,莱布尼茨的自然机器思想具有典型的有机哲学内涵^[4]。一是构成的复杂性。莱布尼茨的自然机器论是建立在近代实验生物学家列文虎克等人的实验研究基础上的,反对笛卡尔的“动物机器论”,更反对把人看成是机器,认为“每一部分自然都可以被看成是一个遍地长满植物的花园和水中游鱼攒动的池塘。而植物的每个枝杈、动物的每个肢体、它的每一滴汁液都又是这样一个花园和这样一个池塘。虽然在花园植物之间的泥土和空气,或者在池塘游鱼之间的水既非植物,也不是鱼,但它们却会重又包含着这些东西的,只是大都具有为我们所不可把握的精妙而已”^[5]。二是内嵌的有序性。在莱布尼茨看来,自然机器是由无限多的小机器构成的,在众多的机器里面又包含着更多的小机器,以此类推,以至无限;每个层级的自然机器与其主导性单子相结合,并包含无限的次级机器与次级单子,构成个体,具有有序性与统一性。三是秩序的和谐性。在莱布尼茨看来,世界是有序的,充满了有机体,每个单子个体在遵循自身原则的同时,彼此之间自发地、完美地、和谐地并存着。1704年,他明确指出:“有机性作为一种秩序或者技巧,在由神的智慧创造和安排的事物中

[1][英]李约瑟:《中国古代科学》,李彦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21页。

[2][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二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03页。

[3]《李约瑟文集》,潘吉星主编,[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年版,第293页。

[4]参见孙维:《莱布尼茨关于自然机器的有机哲学》,[北京]《自然辩证法研究》2016年第6期。

[5][德]莱布尼茨:《神义论》,朱雁冰译,[北京]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495页。

至关重要。”^[1]四是内在的能动性。受亚里士多德的隐德莱希理论影响,莱布尼茨认为,事物的本质不能靠广延来解释,必须靠亚里士多德的第一隐德莱希,即原始的力来解释。“原始的活动的力,即亚里士多德的隐德莱希,或者通常所说的实体形式,是另外一种自然的原则,与物质或者被动的力一起,构成一个有形实体。……另外,这一隐德莱希要么是灵魂,要么是类似于灵魂的东西,并且它总是天然地刺激着有机形体的活动,有机形体如果离开了灵魂便不再是实体,而是杂多的聚集,即自然机器。”^[2]总之,莱布尼茨的“单子”是一种具有内在能动性的、类似于生物的实体,具有机体主义的运动特征。

最后,我们来看看怀特海的有机哲学。如果说朱熹、莱布尼茨是有机哲学的思想先驱,怀特海则是自觉的有机哲学家,他曾称自己的哲学为“有机哲学”^[3]。他的本体论不是建立在现代机械论基础上,而是建立在生物有机论基础上,主要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宇宙构成的机体性。他认为,构成宇宙的不是所谓的原初物质或客观的物质实体,而是由性质、关系和感觉等所构成的“有机体”。有机体的根本特征是构成有机体的各元素之间具有内在联系的、持续的创造过程,整个宇宙表现为一个相互关联、相互摄入与相互影响的创造过程。二是机体活动的主体性。怀特海特别强调作为主体的有机体的创造性、合生性及其自我维持性特征。在怀特海看来,“要成为现实的就一定意味着所有现实事物都同样是客体,在形成创造性活动中都拥有客体的永恒性;同时,一切现实事物都是主体,各自摄入着产生自己的宇宙。这种创造性活动乃是宇宙在特殊而统一的自我经验中总是生成为‘一’,并由此而增加了作为多的宇宙的多样性。这种成为统一体的持续的合生过程是每一种存在最终的自我同一的结果。任何存在——不论是普遍的还是特殊的——都不能起离散的作用。自我同一要求每一种存在都有一种联合的自我维持的功能,不论这种功能具有什么样的复杂性”^[4]。三是机体感受的经验性。在怀特海这里,不仅人有主观经验感受,动植物也有主观感受经验,甚至地球、宇宙都有自己的主观经验感受,不存在物质与精神的区别。怀特海认为:“根据有机哲学,物理活动和精神活动是难分难解地相互交织在一起的;我们还可以发现,感觉材料以各种形式在发挥作用,参与一个发生矢量地摄入另一个发生的活动;最后,在探索直接表象的起源时,我们发现精神活动改变了感觉材料的功能,从而把它们从因果摄入的参与者转化为表象摄入的参与者。但是,就整个过程而言,感觉材料同任何其他东西一样参与到自然之中或者说分有着自然。”^[5]总之,在他那里,宇宙的变化不仅仅是一种物理、化学意义上的物质变化,而且是一种建立在多层感知系统意义上。因此,他才明确称自己的哲学为“有机哲学”。

从总体上看,有机哲学在不同的学者那里虽然有不同的内涵与主要特征,但是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特征:一是本体论上的结构有序性。朱熹的有机哲学按照李约瑟先生的看法,在根本上具有自然秩序主义特征,而莱布尼茨的有机哲学在根本上则具有先天和谐主义特征,在其中,宇宙万物是预定和谐的;怀特海的有机哲学在根本上具有自然价值主义特征,强调宇宙万物的变化过程具有一定的内在价值导向。二是认识论上的生物感知性,强调自然主体与外在环境的主观感应与适应。朱熹受中国古代易学思想的影响,强调人与万物、环境之间的阴阳感应作用,具有一定的生物感应主义思想;怀特海受生物感应论的影响,强调生物对其他生物的感觉的感觉,即所谓的“摄入原理(prehension principle)”,具有一定的泛经验主义特征。三是价值论上的内在引导性。有机哲学普遍强调宇宙及各种自

[1]C. I. Gerhardt (ed.), *Die philosophischen Schriften von G. W. Leibniz* (Vol. III), Berlin, 1875-1890; Reprinted Hildesheim: Georg Olms, 1978, p.340.

[2]G. W. Leibniz, *Philosophical Essay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R. Ariew and D. Garber, Indianapolis: Hackett, 1989, p.142.

[3][4][5][英]怀特海:《过程与实在》,杨富斌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修订版,第8-9页,第72页,第415页。

然系统是按照的一定的价值引导进行运动的,这种运动不是一种纯粹的物质运动,而是具有某种运动趋向,例如进化的趋向。在这里,系统本身具有能动性,具有自己价值的指向。四是方法论上的生物整体主义特征。无论是朱熹、莱布尼茨的哲学,还是怀特海的有机哲学,都不仅仅强调研究对象与环境的整体联系与相互作用,而且在生物学意义上强调研究对象的生命整体主义特征。总之,有机哲学是由机体主义的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与方法论构成的,生物机体性是其根本特征,整体主义只是其主要特征,而非根本特征。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有机哲学的根本特征及其与整体性、有机整体性的关系。

首先,从理论本身看,整体主义只是有机哲学的一个主要特征,不是根本特征。如前所述,有机哲学是建立在生物机体论基础上的,反对对世界的机械论的解释,是基于生命系统的有机特征对世界做出的普遍性的解释。整体性虽然是生命系统的一个重要特征,但生命系统还具有目的性、自我调节性、新陈代谢性、生物感知性等特征,这不是整体主义可以概括的。

其次,整体主义是系统哲学的根本特征。众所周知,系统哲学强调对世界、事件的整体分析,反对把整体还原为部分之总和,反对还原主义的要素分析。有机哲学固然也反对还原主义的要素分析,但其理论范式毕竟是“生物机体主义”,强调类生命系统对于环境的复杂、有机、针对性的反馈机制。

再次,有机整体主义则不仅仅是整体主义,不可混淆二者。有机哲学固然具有整体主义特征,但正如美国哲学家巴姆所述,有机整体主义的根本特征是结构上的内在镶嵌特征,类似于俄罗斯套娃。一些学者之所以强调有机哲学具有有机整体主义特征,乃是基于其中的整体主义内涵,忽视了其结构的内涵区别,混淆了有机整体主义与整体主义。

最后,有机哲学的核心在于强调生物有机体运动的整体突现性、目的性与自我调节性,反对对有机体的机械论、原子论分析,所以,其根本特征是生物机体主义。

三、全球环境危机与当代有机哲学的价值重估

现在,我们再就全球环境危机谈谈有机哲学的学科边界及其理论价值问题。自全球生态危机出现以来,许多人认为这是由于未能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造成的,以为只要人类真正形成了有机主义的自然观,破除了人类中心主义,合理确定人与自然、技术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就能够从根本上克服当代生态危机。实际上,这种看法忽视了当代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在现实社会中我们看到,问题要比这复杂得多。目前,由于环境污染、能源危机、资源短缺等生态问题以及轰轰烈烈的环境保护运动,环境保护已经成为人类的共识,但是,环境污染、气候变暖等生态危机依然严峻,甚至还在恶化,并没有因为人类对自然依赖性的认识论的矫正而得到解决或缓解。2017年6月,美国退出《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全球温控进程由此出现重大倒退。因此,对于有机哲学的生态价值,我们必须在深入研究后进行重估,不可盲目乐观。

首先,就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关系而言,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视角看,人类与自然是在实践基础上的互为主体的关系,人类能够通过社会实践改变环境,环境也能通过社会实践造就人类与人类社会。一方面,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条件与保障,人类必须依赖环境、适应环境才能生存,人类的生理结构、心理活动和社会结构都是在适应环境变化中逐步成长的;另一方面,人类不是简单地顺应自然而生存,随着生产、技术与文明的发展,人类逐渐改造自然,推动社会化生产、国家治理和全球化发展,不断开拓有利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自然环境。

从原始游牧-采集文明直到农业文明时代,人类主要依赖自然之“天”而生存,其中天是主体,人类是客体。但是,进入工业社会以后,随着技术的发展,人类不再完全顺从自然环境、适应自然环境,而

是利用技术手段改造自然环境、制造工具,利用基因技术等生物技术手段改造自然物种,甚至改造人类本身,建立适宜生产、生存与发展的环境。当今的地球已经在相当程度上成为人工地球,而不再是原来的天然地球。在地球上,人与自然的关系就已经不是简单的依赖、保护关系了,而是一个更加复杂的控制与反控制、顺从与叛逆、主宰与颠覆的关系,是一个互为主体的关系。不过,即使在工业文明时代,人类对自然环境的改造也必须遵循一定的客观规律,其中包括遵循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各自的运动规律、人类与自然相互作用的生态规律与实践规律,人类不能随心所欲地改造自然,否则就会遭到报复。人类任何时候都不可能是自然的主宰,但可以是主体。换句话说,人类通过科学技术可以成为自然的主体,可以改造自然以满足人类的生存需求,这并不意味着人类可以成为自然的主宰,自然的主体与自然的主宰不可混为一谈。

其次,当代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源非常复杂,不仅包含人类中心主义的认识论谬误,而且包含人类对自然地位的认识问题与审美价值判断问题,包含人口爆炸背景下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问题与现代化生活图景的合理性问题,包含国家治理的合法性问题、资本主义的全球扩张问题以及全球化竞争机制的膨胀与控制问题。

按照当代英国著名生态哲学家格伦德曼(Reiner Grundmann)的看法,造成生态问题的原因主要包含:(1)人类行为的非预期后果;(2)技术(伴随着严重的工业事故);(3)经济增长;(4)外部性行为;(5)导致集体非理性的个人理性^[1]。生态环境问题的产生是这五个方面交互作用的结果。换句话说,环境危机并不完全是由人类中心主义的主体性认识论谬误造成的。

在学术界,人们对于这个问题一直有不同看法。按照约翰·福斯特等生态马克思主义学者的看法,资本主义制度是造成当代生态危机的制度根源。人类如果要想彻底消除环境污染、解决生态危机,就需要从根本上进行社会革命,因为“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地实现可持续发展”^[2]。按照小约翰·柯布等“建设性后现代主义”学者的看法,具有人类中心主义特征、追求生产力发展的现代性是造成环境治理困境的重要因素,资本主义属于现代性的一种。按照环境经济学家公认的看法,消费经济是造成当代环境治理困境的根本因素。按照生态学家埃里希(Paul Ehrlich)、哈丁(Garett Hardin)等人的看法,人口爆炸是造成当代环境治理困境的根本因素。本文认为,环境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问题,涉及很多因素、很多方面,既涉及人与自然的认知关系问题,也涉及宇宙生态系统的构成问题、人类的追求问题、社会制度构成问题,还涉及民族国家利益问题,不是单个因素造成的。因此,上述看法虽然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都不够全面。

实际上,造成当代生态环境问题的主要根源不只在于人类中心主义的主体性认识论谬误,还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西方民族本位主义、资本主义、自由主义的价值追求,把本国的利益凌驾于全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利益上,这是一个“价值论谬误”,而不是所谓的“认识论谬误”;二是忽视了人类、技术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客观规律,只看到人类对环境的主体性的实践作用,忽视了环境、技术对人类的影响,也低估了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实际上,人们要认识自然运动以及人与自然环境作用的客观规律,要进行环境治理、生态拯救,就必须以主体性的姿态进行干预,否则人类就会陷入深层生态学倡导的生态神秘主义,只能被动接受自然的惩罚。换句话说,当代环境治理困境的根源是系统性的、多样性的,人类中心主义的认识论谬误只是原因之一,未必是最根本原因。有机哲学如果仅仅停留于人类中心主义的认识论归谬与价值观批判,而不涉及规律认知、制度重构、价值观革新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就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1][英]格伦德曼:《马克思主义面临的生态挑战》,刘魁、张苏强译,《南京林业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2]J. B. Foster, *Ecology against Capital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2002, p.90.

再次,在生态环境治理问题上,有机哲学与环境哲学、生态哲学各有自己的问题域,目前的问题域交集是暂时的,人类如果需要真正解决当代环境问题,还需要发展环境哲学与生态哲学,有机哲学作为一种形而上学的思辨性学说只起辅助作用。

如前所述,有机哲学是在现代科学研究基础上以生物有机体为范式构建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与生态论的,生物有机体作为范式的合理性问题才是其核心问题,而生物有机体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关系问题,是因当代严重环境问题而受到关注的时代问题,在有机哲学内部,则属于边缘性问题,对于环境问题的解决,只能起辅助作用。环境哲学、生态哲学毕竟是从哲学的视角直接研究人类、生物与环境的关系问题,或者是从哲学视角直接研究当代生态危机的系统成因问题,因此,二者的问题域与学科边界是不一样的,只是因当代环境问题、生态危机问题突出而暂时有交集。所以,对于有机哲学的生态价值评估,不可过高。

最后,对于当今的各种有机哲学的生态环境治理价值,我们也需要慎重评估。从目前学术界流行的观点看,有机哲学有两个值得关注的发展方向:有机神秘主义与有机自然主义。有机神秘主义不仅强调自然界的有机性、整体性,而且把整体自然界、整体宇宙主体化、精神化,强调宇宙运动的神秘性、意志性、精神性或者价值性,具有神秘主义、非理性主义色彩,如大卫·佩普(David Pepper)主张的深层生态学及各种形式的生态神学,都属于有机神秘主义。与其相对立的,就是有机自然主义,它虽然也强调自然界、整体宇宙运动的有机性,但否认其运动的神秘性,强调宇宙运动、自然运动的客观性、规律性,具有自然主义、理性主义色彩,中国历史上道家的思想就具有有机自然主义特征。有机神秘主义因其神秘主义性质一般不受理性学者重视,而有机自然主义因其对自然运动、自然秩序的重视,最受环境学界、生态学界的推崇。但是,有机自然主义仍然是一种试图通过模仿自然和谐来抗争、预防的做法,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人类的生存困境。英国生态马克思主义学者格伦德曼指出:“自然并不总是对人类有益的。把自然等同于‘善’,把技术和人类文化等同于‘恶’,是完全错误的行为。”^[1]按照西方著名左翼学者齐泽克(Slavoj Zizek)的说法,混沌理论中“奇异的吸引子”现象已经证明,自然本身是不平衡的^[2]。齐泽克的说法可能过于极端,夸大了自然界的不平衡性,低估了自然系统的自主调节能力。但是,人类文明的产生就是建立在对大自然的干预与调适基础上的,企图回到原始的、平衡的、循环的自然状态,是不现实的。

当代环境问题的发生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并非完全源于人类的认识论谬误,它在相当程度上是人口爆炸、技术进化、工业发展、全球现代化、资本主义制度等等共同作用的必然结果。我们现在需要面对现实,与全球生态危机共舞,发展出新型的人、技术、社会与地球、自然之间的关系。有机哲学的价值在于可以在本体论上为人类对自然生态系统的结构、内在动力与发展规律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为人类的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提供理论支撑与方法论的指导,超越朴素经验主义、原子主义、宗教神秘主义对生态问题理解的局限。但是,从社会政治视角看,当代生态环境治理的难题是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只要资本主义的现代性继续存在,当代环境污染与生态危机就难以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有机哲学基于生物机体范式探讨宇宙的起源、本质与发展趋向,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时代性难题。人类如果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时代性难题,还需要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

〔责任编辑:洪 峰〕

[1][英]格伦德曼:《马克思主义面临的生态挑战》,刘魁、张苏强译,《南京林业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2][斯洛文尼亚]斯拉沃热·齐泽克:《斜目而视:透过通俗文化看拉康》,季广茂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5页。